

表 3.3.1 能源部門燃料逸散排放源分類

排放源	範疇定義	納入排放計算之溫室氣體
1.B 燃料逸散排放	包括燃料開採、加工、儲存和運輸至最終消費前之直接和間接逸散。	甲烷
1.B.1 固體燃料	固體燃料開採、加工、儲存與運輸至最終消費前之直接和間接逸散。	
1.B.1.a. 煤炭開採與處理	所有煤炭活動產生的逸散排放。	
1.B.1.a.i. 地下煤礦	開採、開採後、廢棄礦坑和排水甲烷廢氣燃燒塔產生的逸散。	
1.B.1.a.i.1. 開採	自礦坑通風管和排氣系統排氣至大氣之煤層氣體 (seam gas) 逸散。	
1.B.1.a.i.2. 開採後煤層氣排放	煤炭開採後、運送至地表、加工、存儲與運輸產生之甲烷及二氧化碳逸散。	
1.B.1.a.i.3. 廢棄地下煤礦	廢棄地下礦坑產生之甲烷逸散。	
1.B.1.a.i.4. 甲烷燃燒或甲烷轉換成二氧化碳	廢氣燃燒塔燃燒甲烷，或經氧化過程轉換成二氧化碳。	
1.B.1.a.ii. 露天煤礦	露天煤礦開採產生之煤層氣逸散。	
1.B.1.a.ii.1. 開採	開採期間煤層破管、礦井地面和未開採露天礦脈之甲烷和二氧化碳逸散。	
1.B.1.a.ii.2. 開採後煤層氣排放	煤炭開採、加工、儲存和運輸之甲烷和二氧化碳逸散。	
1.B.1.b. 自燃與煤堆燃燒	煤炭開採過程中自燃之二氧化碳排放。	
1.B.2 石油和天然氣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加工、儲存和運輸至最終消費前之直接和間接逸散。	甲烷
1.B.2.a. 石油	所有石油和天然氣活動產生的逸散排放，主要排放來源包括設備逸散洩漏、蒸發損失、排氣、噴焰燃燒與意外釋放等。	
1.B.2.a.i. 排氣	石油設備中伴生氣、廢氣及廢熱之逸散排放。	
1.B.2.a.ii. 噴焰燃燒	石油設備中燃燒天然氣、廢氣及廢熱之逸散排放。	
1.B.2.a.iii. 所有其他	石油設備中，洩漏、儲存損失、管線破裂、石井噴發、氣體移至井口排氣管、以及其他無法明確定義之任何其他氣體或蒸汽釋放等。	
1.B.2.a.iii.1. 探勘	石油鑽井、地層測試器試井和完井產生的逸散排放。	
1.B.2.a.iii.2. 生產和改質	石油生產過程之逸散排放，主要來自石油井口、油砂或頁岩油礦至石油運輸系統的起始處。	
1.B.2.a.iii.3. 運輸	包括煉油廠整體運輸系統（如管線、海洋油輪、油罐車和軌道車等）之相關逸散排放，主要來自儲存、補充、卸油及設備洩漏之蒸發逸散。	
1.B.2.a.iii.4. 精煉	原油煉製為石油產品整體過程之逸散排放。	
1.B.2.a.iii.5. 石油產品配送	來自煉製為石油產品過程中運輸和配送之逸散排放，包括儲存、補充、卸載，以及設備洩漏之蒸發逸散。	
1.B.2.a.iii.6. 其他	未列入上述類別之石油系統（不含洩漏、噴焰燃燒）逸散排放，包括意外洩漏、廢油處理設備及油田廢棄物處理設備產生之逸散排放。	
1.B.2.b. 天然氣	包括源自洩放、噴焰燃燒排放，以及與天然氣勘探、生產、加工、傳輸、存儲和配送的所有其他逸散來源產生的排放。	
1.B.2.b.i. 排氣	天然氣設備中天然氣、廢氣及廢熱之逸散排放。	
1.B.2.b.ii. 噴焰燃燒	天然氣設備中燃燒天然氣、廢氣及廢熱之逸散排放。	
1.B.2.b.iii. 所有其他	天然氣設備中，洩漏、儲存損失、管線破裂、石井噴發、氣體移至井口排氣管、以及其他無法明確定義之任何其他氣體或蒸汽釋放等。	甲烷
1.B.2.b.iii.1. 探勘	石油鑽井、地層測試器試井和完井產生的逸散排放。	
1.B.2.b.iii.2. 生產	氣井口輸送至氣體加工廠入口產生（不包括洩漏、噴焰燃燒），以及不需加工及輸送至氣體傳輸系統的連接點之逸散排放。包括氣井維修、氣體採集、處理、廢水及酸氣處理相關活動等逸散排放。	
1.B.2.b.iii.3. 加工	氣體加工設備之逸散排放（不包括洩漏、噴焰燃燒）。	
1.B.2.b.iii.4. 運輸和儲存	來自天然氣輸送分配系統（輸送至用戶端及天然氣分配系統），以及儲存之逸散排放。	
1.B.2.b.iii.5. 配送	天然氣配送至用戶端產生之逸散排放（不包括洩漏、噴焰燃燒）。	
1.B.2.b.iii.6. 其他	未列入上述類別之天然氣系統（不含洩漏、噴焰燃燒）逸散排放，包括氣井噴發或管線破裂產生之逸散排放。	無
1.B.3 來自能源產品之其他排放	其他的溢散排放，例如地熱能生產、泥炭或其他不屬於 1.B.2 統計範疇之能源生產。	